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警務正林國樑
電話：07-2120800轉9141
傳真：07-2319529
電子信箱：5758@kmph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人字第1083159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登載本局全球資訊網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8年度「高雄(鳳山)文藝愛情故事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辦理旨揭聯誼活動。

二、本次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本府
- 2、主辦單位：本府人事處
- 3、承辦單位：本府警察局

(二)活動日期：108年7月20日(星期六)

(三)活動地點：本市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)

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各20人)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限下列機關學校之未婚單身男女，如逾報名人數上限，以抽籤決定。

- 1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未婚公教人員。

林佩蓉

人事處



1080487776

(2019/03/19)

2、行政院南部各部會、南部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
未婚公教人員。

3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
國營事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(六)參加費用：每人新臺幣525元(含活動費用、保險及午餐
等費用)。

三、有關報名方式、繳費等相關事宜，請詳見活動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)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
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
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
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海洋
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
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
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
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
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
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交換戳記
108/03/19 08:45